

附件

2022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 实施指导意见(一)

一、市"十佳"农民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联系人： 滕士安；联系电话：
84435001.

1. 实施目标： 对"十佳"农民给予项目奖补,扶持做大做强产业。

2. 实施主体和范围： "十佳"农民,市及各市、区。

3. 实施内容： 对评选出的"十佳"农民给予项目资金补贴。

4. 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 共100万元,每个奖补10万元,支持与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内容。

具体申报指南和要求另行发文。

二、"戴庄经验"推广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电子邮箱： 8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 加快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实施,搭建平台推进试点村农产品销售,强化宣传推介,进一步放大"戴庄经验"示范效应。

2. 扶持范围和对象:市及各市、区。

具体实施内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实施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三、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综合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系人： 周超；

联系电话： 88877811；电子邮箱： zjshsyc@163.com.

1. 实施目标： 根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关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完善、措施落实到位的行政村(涉农社区)进行资金奖补。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各辖市、区。

实施内容、支持环节、实施期限、奖补标准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 补贴类

责任处站： 发展规划处；联系人： 涂少煜

联系电话： 18806100313；电子邮箱： zjinwghc@163.com.

扶持范围和对象： 全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申报条件、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实施期限、申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五、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 补贴类

责任处站： 综合督查处；联系人： 刘常珍；
联系电话： 88877880；电子邮箱： zjnbzhc@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 经申报批准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申报条件、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实施期限、申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六、农业技术推广、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

(一) 农业科技推广专项(1+1+N)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 项目类

责任处站： 科教处；联系人： 夏尉容；

联系电话： 84435001；电子邮箱： 8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

扶持范围为全市，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重点扶持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支柱产业领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财务上做到独立核算。

申报对象为本地农技(农机)推广团队(含辖市、区、乡镇)和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

(1) 首席专家为涉农科研院所专家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农业一线技术专家(不包括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扶持"亚夫科技服务团"建设；

(2) 本地推广团队原则上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市、县、

镇三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少数具有先进技术优势、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需经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需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养殖场、示范家庭农场等作为项目示范基地;

(4)项目团队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签订职责明确、责权利相统一的技术合作推广协议;

(5)项目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总面积粮食类不少于500亩,渔业类不少于200亩,果树(园艺)类不少于100亩,蔬菜、草莓、瓜类不少于50亩),覆盖两个以上辖市、区,其中要带动提升一个基础或技术条件薄弱的基地;

(6)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期限为2年,在手项目验收通过后可再次申报;

(7)各辖市、区、镇江新区及镇江高新区原则上推荐项目数不超过2个,市相关单位可酌情推荐1-2个。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技术集成推广、物化补助、临时用工劳务、审计、绩效考核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30万元左右,市财政首期拨付补助资金的30%;项目中期检查后,根据序时进度,拨付30%-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5. 实施期限

2022年8月30日____2024年8月30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为《2022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7. 项目管理

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8. 绩效目标

(1)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5项以上；

(2) 每个项目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3) 首席专家(团队)来镇技术服务不少于30日次，本地推广团队每年技术对接服务不少于60人次；

(4) 项目要集成至少1项科技推广成果；

(5) 挂钩服务经营主体10户及以上。

(二) 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电子邮箱： 8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

扶持范围为市本级及各市、区。扶持对象为新增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建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的市、区；邀请省农科

院、中国农学会等开展综合考察、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农业龙头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

2. 申报条件

(1) 与科研院所合作

一是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实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有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双方权利与义务,2022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二是县级科教部门,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试点村、典型村(当年有试点村项目的除外)和大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个村年内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考察活动不少于2次。三是综合性考察咨询活动,围绕“三高”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区域规划、生态农业等活动主题,市局部门主动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院所专家组开展综合性考察咨询(需提前1周与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沟通对接)。

(2) 建立院士工作站

一是镇江市范围内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能为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场所及其它后勤保障;二是与农业产业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2022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三是设有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条件;四是与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开展联合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等。

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交通、餐饮、住宿、专家授课、会议、国际差旅与保险、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

4. 补助方式与标准

补助方式：以奖代补。

补助标准：与省市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同开展综合实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建设，每个基地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按各地试点村、典型村等数量给予丹阳市2万元、句容市2.5万元、丹徒区2.5万元、扬中市1万元左右资金，根据专家实际技术指导情况和效果兑现奖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邀请省农科院或中国农学会开展综合性考察与咨询，给予牵头单位1-3万元奖补。新建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以上奖补标准，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5. 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底。

6. 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

各地将《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一式三份，在收文20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9月初，市农业农村局将对产学研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7. 绩效目标

(1) 新建产业研究院等合作平台2-3个；

(2) 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30次以上,一批农业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

(3) 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科研院所交流合作进入常态化、紧密化,农技人员与农民素质得到提升。

(三) "镇有一手""田妈妈"培育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 补贴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电子邮箱: 8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 镇江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2022年"镇有一手田妈妈"的10个经营主体。

2. 补贴资金总额: 10万元。

3. 申报、认定及补贴标准另行发文

七、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

涉农平台类别: 项目类

责任处站: 乡村振兴处;联系人: 刘惠娟;

联系电话: 88877876;

电子邮箱: zjifpb88882321@126.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

(1) 市级重点乡镇补助资金: 市级挂钩帮促的乡镇及其经济相对薄弱村。

(2) 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补助资金: 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的全部乡镇及其经济相对薄弱村。

2. 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市级备案。各市、区是

专项资金项目的主体责任人,对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进行全过程管理。各市、区应在本指导意见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项目申报指南。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1) 市级重点乡镇补助资金: 产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

(2) 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补助资金: 产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以各市、区为单位,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占比应高于70%,用于基础设施的占比应低于30%。

4. 补助标准和方式:

(1) 市级重点乡镇补助资金: 15个市级挂钩帮促团队,每个团队100万元。市级一次性下拨各市、区。各市、区拨付资金时,应当经市挂钩帮促领导同意。

(2) 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按经济相对薄弱村数量切块分配至各市、区。各市、区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再分配。

5. 实施期限: 2022年1月—2022年11月底。

6. 提供材料要求: 各市、区需提供备案材料: (1)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备案报告;(2)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大专项实施方案;(3)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审批表;(4)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表。

(详见《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

意见》(镇委农发〔2022〕1号)

7. 绩效目标: (1)2023年经济相对薄弱村村集体稳定性收入达到或超过120万元; (2)2025年经济相对薄弱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幅高于全省村级平均增幅。

八、涉农市、区种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补贴类

责任处站: 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 张行;

电话: 88877848; 电子邮箱: 460504958@q.com

市级补贴资金约30万元。

具体奖补对象、奖补依据、奖补政策、资金用途详见《关于印发〈镇江涉农市区种粮奖补办法〉的通知》(镇农计【2021】5号)文件规定。

附件: 1. 2022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2. 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3.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

4. 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

推广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首席专家: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 名称			
申报单位 (本地推广团队)	(市、县、乡农技推广部门)		
首席专家			
本地推广团队负 责人			
示范基地 (合作经营主体)	1.	规 模 及 四 至。 P S	
	2.		
	3.		
归口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业(经济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实用技术名 称及来源(限200 字)			

项目实施 项 主要内容	(包括现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采取的主要 措施及方案	(推广方式、推广流程、组织形式、保障措施、实施进度等)

二、项目资金及主要指标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技术集成费用(试验示范推广过程中的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示范点物化补贴等)		
	2	委托业务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推介观摩会议、宣传培训、资料印刷、教材制作等)		
	4	差旅费		
	5	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6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		
	7	其它(田间标牌、论文发表、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等,不超过10%)		
项目主要指标	推广新品种	个	推广新技术	项
	推广新机具	套	示范基地	个
	首席专家(团队)技术服务	日次	培训经营者或农技人员	人次
	挂钩、联系经营主体	家(户)	推广团队技术服务	人次
	形成发展规划/调研报告	篇	完成技术报告	篇
	宣传报道	篇	带动农户	户
	辐射面积(规模)	亩(头、羽)	新增总效益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集成科技成果	项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首席专家(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2										
3										
本地推广团队										
1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	
2										
3										
4										
5										
示范基地负责人										
1										
2										
3										

四、推荐意见

首席 高高	<p>对首席专家(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首席专家：</p> <p>年 月 日</p>
蠢 团队 负责人 声明	<p>对本地农技推广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p> <p>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局 章 盖</p>	<p>盖章(局相关单位或各市、区农业主管部门)</p> <p>年 月 日</p>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2021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首席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职称证书，示范基地相关资质认定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体系团队各方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年度计划书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2

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科研院所共建综合示范实验基地或产业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村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专家组综合性考察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院士工作站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实施内容、年度 工作计划、预期成效 等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各市/区财政部门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件4

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各市、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1、						
小计						
1、						
小计						
合计						